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晓龙、重庆宁渝长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季双双与被告周晓龙、重庆宁渝长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季双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摊位租赁押金20000元；2.判令二被告支付以上款项自2025年5月31日（原告主张退款之日）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，暂计至2026年1月27日为596.71元）；3.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